

## 中财国盛投资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财国盛投资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发现公司总经理被出具限制消费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被限制消费的基本情况：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：黄万洲（性别：男）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省份：广东

案号：（2021）粤 0303 执 992 号、（2021）粤 0303 执 993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01 月 11 日

限消出具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

信息来源：（2021）粤 0303 执 992 号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、（2021）粤 0303 执 993 号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

#### （二）被出具《限制消费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本院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申请 执行你诉讼费一案，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：（一）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（二）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（三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（四）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（五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（六）旅游、度假；（七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（八）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（九）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，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获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如违反限制消费令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总经理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，会对公司声誉及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

#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黄万洲先生于近日知悉其被出具上述限制消费令后，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，寻求最佳解决方案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2021)粤0303执992号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》

(2021)粤0303执993号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》

中财国盛投资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